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书 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名, 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生 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